

(二) 焦點座談

課綱的研發不限於專家學者和政府官員，所以綱要的研發過程應該有各關係人物（stakeholder）參與意見，這就是焦點座談的用意。焦點座談是一系列有規畫的討論會，讓參與人士在一個自由發言、非辯論對抗的氛圍中對主辦單位提出個人觀點和思考的角度。本研究將邀請中小學教師、教育行政人員以及語文教育的專家學者進行小組座談，從不同的角度檢視我國語文類課程綱要的內涵與特色，藉以瞭解各方對於未來語文類課程之期待，並進一步思考如何讓新的語文課綱內容更豐富周延，以協助研究人員找出未來我國課程綱要研修的方向，以撰寫下一波綱要的相關草案。

五、計畫執行進度

本研究為一年期之計畫，依據研究進度主要將工作期程分為五個階段，進度說明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(98年4月－98年5月中旬)：資料蒐集及研究方向初擬

此階段主要在蒐集各國語文類的官方課程文件，包含芬蘭、紐西蘭、英國、美國、中國大陸等國家或地區，其中因為美國狀況較為特殊，在參考前一年研究計畫及與各計畫主持人討論後，決定以紐約州做為美國分析的代表，並以IRA（國際閱讀協會）和NCTE（國家英文教師諮詢會）共同出版的《Standards for the English Language Arts》作為美國語文類課程內容分析的依據。

同時，期間也於5月中召開第1次討論會議，初擬本研究未來研究的方向，並先初步草擬「臺灣語文類課程內涵表」，做為未來分析各國課程內涵最原始的參考基礎架構。

(二) 第二階段(98年5月中旬－98年6月中旬)：資料蒐集及組成團隊

除了持續蒐集各國語文類的官方課程文件外，同時也尋覓具相關課程專長的專業人士共同參與本計畫，希望藉由分工的方式，可以更深入了解各國語文類課程的內涵。

(三) 第三階段(98年6月中旬－98年9月中旬)：各國語文類課程內涵的討論及議題的形成

在研究團隊組成後，隨即展開各國語文類課程內涵的分析與討論，分別於6月底、7月底及8月中，共召開3次討論會議，以「臺灣語文類課程內涵表」為最原始的討論架構，來延伸新的議題。期間針對各國語文類課程內涵進行初步分析。並在各次的討論會議中，逐漸形成研討的議題，做為未來諮詢會議及焦點團體座談（第四階段）主要的研討內容。

(四) 第四階段(98年9月中旬－98年12月)：召開焦點座談會議，撰寫結案報告

本研究為確實反應不同團體的觀點，將焦點座談區分為三類團體：一為代表教學現場的學校代表（包含教師與校長）；一為代表行政系統的教育行政單位（各縣市教育處、局長或科長、督學）；另一為代表學術界的專家學者。分三場展開焦點座談。